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财政金融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财政局，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鲁民〔2022〕56号）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将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1. 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924 元提高到 989 元；
2. 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801 元提高到 877 元；
3.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1320 元；
4.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50 元提高到 1140 元；
5. 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240 元、685 元、1090 元；
6.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2350 元提高到 2473 元；
7.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

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48 元提高到 1978 元;

8.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364 元提高到 1494 元;

9.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85 元提高到 198 元;

10.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45 元提高到 149 元;

11.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67 元提高到 179 元;

12.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到 149 元。

以上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1-3 月份增补资金务必于 4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3 日